

對「撤銷口罩令」學校的相關安排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於2月28日向全港學校發出指引，通知學校有關政府已於2023年3月1日起全面撤銷強制佩戴口罩的要求。

所有學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到訪人士在校舍範圍內無須佩戴口罩。

因應政府宣布，本校由2023年3月1日起，學生回校上課及進行課外活動將有下列安排，請貴家長細閱：

1. 家長可按需要自行安排子女佩戴口罩；
2. 學生每天仍須進行抗原測試及量度體溫並上載到 eClass，暫至3月15日；
3. 學生當天如出現病徵(如：發燒、咳嗽等)，不應回校上課；
4. 學生應帶備一個備用口罩於書包，以備隨時使用；
5. 配戴口罩上學的學生可自行決定體育、音樂課堂等是否仍需戴口罩。

考慮到學生已經歷了一段需要佩戴口罩的日子，部分學生或會對撤銷佩戴口罩的要求感到不適應，建議貴家長參考教育局的相關資訊

<https://mentalhealth.edb.gov.hk/tc/promotion-at-the-universal-level/promotional-resources-for-schools/97.html>，協助學生逐步適應新的生活習慣，正面地迎接復常的學校生活。學校老師也會留意學生的情況，教育學生在這轉變中應有的態度及表現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聯絡班主任。

此致

各級家長



將軍澳天主教小學校長馬一龍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

回條

通告第94 /2022號

對「撤銷口罩令」學校的相關安排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 之家長，

已清楚查閱上列通告內容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 日